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00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已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寒锐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寒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48元/股）的130%，已触发“寒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寒锐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

次不行使“寒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寒锐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寒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